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0,470	116,150
提供服務成本		(52,105)	(50,194)
毛利		78,365	65,956
其他收入	4	13,534	873
行政開支		(21,104)	(18,695)
融資成本	5	(3,650)	(4,049)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11)	1,563
共同控制實體		2,897	2,469
除稅前溢利	6	68,731	48,117
稅項	7	(14,734)	(2,043)
期內溢利		53,997	46,074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405	39,651
非控股權益		7,592	6,423
		<u>53,997</u>	<u>46,07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u>4.18</u>	<u>4.6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3,997	46,074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224)	5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749)	4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97)	11,7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627</u>	<u>58,79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455	51,229
非控股權益	7,172	7,562
	<u>47,627</u>	<u>58,7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4,911	546,547
預付土地租金		42,033	42,975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131	22,97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266	27,313
預付款及按金		10,0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0,553</u>	<u>641,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2	4,152
應收賬款	11	31,614	39,8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4	4,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057	403,243
流動資產總值		<u>454,757</u>	<u>451,49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64	35,572
計息銀行貸款	12	155,278	144,474
應付稅項		7,405	54
流動負債總額		<u>197,647</u>	<u>180,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110</u>	<u>271,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7,663</u>	<u>912,411</u>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	11,935
遞延稅項負債		3,081	5,66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81	17,598
		<hr/>	<hr/>
資產淨值			
		884,582	894,813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0,966	110,966
儲備		723,830	683,375
建議股息	9	–	55,483
		<hr/>	<hr/>
		834,796	849,824
非控股權益		49,786	44,989
		<hr/>	<hr/>
權益總值		884,582	894,813
		<hr/> <hr/>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列示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7,589	53,330
客戶 B	49,945	50,222
客戶 C	11,074	10,589
	<u>118,608</u>	<u>114,141</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本期間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93	182
租金收入總額	341	141
來自仲裁的收入*	11,828	-
其他	172	550
	<u>13,534</u>	<u>873</u>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與某債務人之仲裁獲得收入22,813,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從債務人收到款項11,82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由本集團承擔之債務人物料損耗費用448,000港元。餘下之結餘將於2013年6月30日前悉數收回。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3,650	4,049

6. 除稅前溢利

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7,624	16,787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85</u>	<u>471</u>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1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11,597	(658)
遞延	<u>3,137</u>	<u>2,70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734</u>	<u>2,043</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46,405	39,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46,405</u>	<u>39,651</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856,906,000</u>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建議股息代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46,547	541,742
添置	11,821	13,209
出售	(5)	(199)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17,624)	(34,203)
滙兌調整	(5,828)	25,998
期末／年末結餘	<u>534,911</u>	<u>546,547</u>

11.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4,169	35,899
31至60天	7,234	3,958
61至90天	211	—
	<u>31,614</u>	<u>39,857</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加5%／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至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1%	2012年 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155,278	144,474
非流動部分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折讓5%	(2011年：2013年)	—	11,935
		155,278	156,409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 若干樓宇及構築物賬面淨值為229,42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38,905,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2,875,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3,159,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 (iv) 若干應收賬款賬面淨值為13,67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4,851,000港元)的浮動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2011年12月31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1年12月31日：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0,966	110,966

14. 資本承擔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7,061</u>	<u>3,37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370,804</u>	<u>482,72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儲存收入：	(i)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1,768	1,713
碼頭服務支出：	(ii)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902	914
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18	539
租賃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	(iii)	4,782	4,633
龍翔化工國際	(iv)	747	747

附註：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而於期內，本公司兩名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於期內，這些關連公司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i)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用途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b) 向關聯方作出之承擔

- (i) 於2011年4月19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之碼頭儲存協議。於2012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758,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3,554,000港元)。
- (ii) 於2010年11月12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29個月之租賃協議。於2012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約747,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494,000港元)。
- (iii) 於2007年3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南京CIPC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為期15年之租賃協議。於2012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9,510,000港元、38,041,000港元及44,777,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一年內到期、第二至五年到期及五年以上到期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9,613,000港元、38,452,000港元及50,068,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28	358
退休金福利	25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853</u>	<u>358</u>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經濟低迷的影響，全球經濟持續不振，中國市場亦受波及。儘管市場充滿挑戰，龍翔仍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所處理之液態化學品的性質。因為液態化學品為多種日常生活用品的基本成份，因此確保了對本集團碼頭服務的持續需求。另外，受惠於與顧客簽訂的長期合同，保證了本集團穩定的收入水平。

截至2012年6月30日，龍翔錄得收入約1.305億港元(2011年：1.1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毛利達約7,840萬港元(2011年：6,600萬港元)。毛利率高達60.1%(2011年：56.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4,640萬港元(2011年：3,97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南京的吞吐量及來自新客戶之收益增加。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18港仙(2011年：4.63港仙)。

龍翔為一家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的三個碼頭提供儲存及處理液體化學品業務。中國乃全球規模最大、成長最快的液體化學品製造基地之一，亦是主要的消費大國之一。多年來，本集團策略性地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來自石油化工行業的巨大需求。龍翔提供綜合儲存及碼頭服務，包括於其自有碼頭提供裝卸設施、於其罐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及透過專用化工管道或其他運輸方法自客戶的工廠往來運送。

期內，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889,255公噸、29,445公噸及141,594公噸，合併吞吐量達1,060,294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2年6月30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20	12	15	47
儲存容量(立方米)	152,000	29,000	24,900	205,900
泊位數	2	1	1	4
泊位能力(載重噸)	2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2,6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0

* 由兩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南京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為本集團的旗艦碼頭及主要收益來源，佔期內總收入約97.7%。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0.9%—相當於1.186億港元。

本集團的設施及服務均達到國際最高標準，因此能在市場建立極高信譽，亦因此贏得包括眾多跨國化工企業在內的企業的信任。在期內，南京碼頭第三期如期施工，最終將使到集團的吞吐量進一步擴大至4,400,000公噸。

於期內，寧波碼頭維持穩定業務增長，產生290萬港元(2011年：250萬港元)的收入。因天津碼頭業務受到當地政府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內河建設工程的影響，該碼頭於期內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為29,445公噸(2011年：123,756公噸)。本集團認為臨時建設工程屬一次性事件，且已於2012年5月14日竣工，故吞吐量將於2012年下半年回升。

龍翔持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總資產超過10.853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10.925億港元)及總權益達8.846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8.948億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手頭現金為4.081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4.032億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維持在14.3%(於2011年12月31日：14.3%)的穩健水平。

展望

儘管近期呈現復甦跡象，但全球經濟仍令人擔憂，惟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依然保持樂觀。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市場對液體化學品仍保持一貫需求，從石油及化工行業的快速增長可窺一斑。另外，中國擁有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吸引了許多跨國化工企業在國內開闢市場或擴大業務運營；隨著化學品製造商為降低成本、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效率而增加物流外包，均為本集團提供了龐大發展機會。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了15年長期合同，使雙方關係更為密切，從而確保持續不斷的收入及建立穩固業務基礎。因此，龍翔將致力於發掘新的商機，銳意加強業務以促使本集團向前發展。與此同時，南京碼頭第三期建設如期取得進展，4個總儲存容達24,000立方米的儲罐，將根據新長期碼頭服務合約於2013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此外，其他7個儲罐則預期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陶氏化學控股有限公司（「陶氏」）於去年7月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在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總佔地面積50公頃。通過複製本集團於南京的成功項目，該等設施將成為陶氏於中國東北部渤海地區之分銷樞紐。該項目將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基礎。龍翔及陶氏密切合作，以獲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而籌備工作已於期內展開。

除加強基礎設施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專注於長三角、珠三角及渤海地區之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中國沿海地區之地位，致力強化及擴大客戶基礎，銳意成為國內領先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較2011年同期之1.162億港元增長12.3%至1.305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超額吞吐量收入增加310萬港元、來自新客戶之收入920萬港元及確認因人民幣和2011年同期比較升值而產生之貨幣收益400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南京碼頭處理之總吞吐量由2011年同期之726,700公噸增加至期內之889,255公噸。

毛利

2012年上半年，與2011年同期之6,600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毛利增至7,840萬港元。同時，期內毛利率，與2011年同期之56.8%相比，升至60.1%。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吞吐量及來自新客戶之收入增加及穩定營運成本之共同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的行政開支為2,110萬港元，和2011年同期的1,870萬港元相比，增加的2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上市及專業費用減少410萬港元、匯兌虧損增加320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250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由2011年同期的400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期內的370萬港元。輕微減少的主因是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於期內仍維持穩定增長，而聯營公司之業務因當地政府在天津濱海新區的內河建設工程而受到影響。

稅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由2011年同期的200萬港元增至1,470萬港元，因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享有減稅50%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但於2011年享有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務待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2011年，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南京第三期設施。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6月30日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10座球形儲罐	133.1	—	133.1
建設第三座碼頭	46.6	6.5	40.1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8.2	25.1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42.8</u>	<u>238.3</u>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553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1.564億港元），包括人民幣8,57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0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4.3%（於2011年12月31日：14.3%）。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55,278	156,409
資產總值	1,085,310	1,092,511
資產負債率	14.3%	14.3%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811億港元。該現金將用作發展上述南京的第三期設施。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548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4.515億港元)及1.976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1.801億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2.3(於2011年12月31日：2.5)。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的債務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連同於2011年12月31日之數據作比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一年內償還	155,278	144,474
第二年償還	—	11,935
	<u>155,278</u>	<u>156,409</u>

附註：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除了一筆以港元計值及還款期為2012年11月之50,698,000港元貸款外)。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2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修訂之基準利率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5名僱員（於2011年12月31日：267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保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2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2012年8月24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